

据实申报季度申报表

填 报 说 明

- 一、 本表适用于能够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成本、费用凭证，如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。非居民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正常经营的，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。
- 二、 企业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，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
- 三、 企业因确有困难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季度所得税申报，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，可以适当延期。
- 四、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、会计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- 五、 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，均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务院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。
- 六、 本表是在企业账载会计利润总额核算的基础上，依法进行纳税调整相关项目后申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，并依法计算季度应纳税所得额。本表及附表的账载金额是指企业根据现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记载在相应报表、总账、明细账上的汇总或明细金额；依法申报金额是指企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账载金额进行调整后的申报金额。
- 七、 本表用中文填写。
- 八、 本表有关栏目的填写如下：
 1. 税款所属期间：填写公历年度，自公历每季度1日起至该季度末止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季度中间开业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季度。
 2. 纳税人识别号：填写税务登记证上所注明的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或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临时纳税人纳税识别号。
 3. 金额单位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 4. 纳税人名称：填写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中文名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中文名称。
 5. 居民国（地区）名称及代码：填写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或来华承包工程、提供劳务等的外国企业的总机构的居民国（地区）的名称和代码。
 6. 营业收入：填写企业在所属期间所取得的收入。
 7. 营业成本：填写企业在所属期间所支出的成本。
 8. 本季度利润（亏损）额：亏损以负数表示。
 9. 实际征收率：本表的实际征收率是指在法定税率的基础上，按税法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企业，在税收优惠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率。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，填写本栏时数据应与“法定税率”栏相同。
 10. 本季度前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：填写企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本季度前

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。

11. 声明人签字：由设立企业的外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。

12. 申报日期：填写实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当日。

九、 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企业留存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。

**泉州企业注册 找中港商务中心|泉州公司注册|泉州注册香港公司|泉州会计审计|香港公
证|资信|0595-22126539 22510909 <http://www.cnhk35.com>**

E-mail:zhuce@cnhk35.com

立足中港 服务全球